

深圳市福田区重点片区建设发展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福田区重点片区建设发展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业中城 7 栋 3 楼 。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福田区事业

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福田区委关于重点片区建设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统筹推进香蜜湖新金融中心、福田中央商务区、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等辖区重点片区（以下简称“重点片区”）规划、建设、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对接市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总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落实辖区市重点区域有关工作部署，落实市对区重点区域开发建设考核任务，承担市重点区域开发建设香蜜湖-安托山片区指挥部办公室、福田区棚改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片区发展规划、总体方案和年度计划、上级补助资金等进行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制定重点片区项目库、重大项目开发建设时序，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工作。配合职能部门对重点片区开发建设相关事项提出意见，把控和提升建设项目品质。

（四）落实市重点地区总设计师制度，统筹管理重点片区技术服务单位。

（五）统筹协调重点片区公共建筑、城市街区、地下空

间、公共空间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作。

（六）承担重点片区对外交流联络及宣传推广工作，配合产业部门落实重点片区产业政策、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推动重点片区产业集聚。

（七）统筹推进老旧住宅区项目征拆方案制定、现场组织、政策宣讲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区棚户区改造存量项目收尾工作。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党支部，履行党章和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通过“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等方式，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促进各项工作开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引领和监督本单位各项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管理，确保正确方向；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重要把关作用，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三）做好本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四）履行党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三)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 (四)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 (五)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组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任期及考核由举办单位决定。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及议事规则如下：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包括重大项目、重要改革事项、重大事项等；
- (三) 研究审议本单位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及年度预算安排等事项；
- (四) 讨论决定本单位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范围内有关人

员的推荐、晋升、任免、奖惩、调入调出等事项；

（五）研究单位领导班子的分工与调整，审议单位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事项；

（六）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七）负责章程修订，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八）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九）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十）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一）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参会人员为党组成员，到会人数须为 50%以上，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处分党员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议题以举手方式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 50% 的视为通过。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举办单位任免，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全面主持工作的党组书记、主任（五级管理岗）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成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设 7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部、联络推广部、

规划发展部、设计管理部、项目推进部、开发建设部、法律事务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依据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调整。

各内设机构定期召开部门工作例会，研究探讨工作落实的具体安排；部门工作例会原则上由部门负责人召集，也可由部门负责人委托其他人员召集；会议确定的重要事项，须第一时间向分管领导汇报。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情况；
- （二）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对本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本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服务对象可通过本单位对外联系方式或来访提出意见、建议、投诉或举报，相关内设机构应进行受理，如反映的问题不涉及本单位开展的业务，应指引服务对象联系相关负责单位或部门。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由举办单位统筹领导，并按照其工作指示执行落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关于重点片区建设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围绕本单位主要职责进行岗位分工，严格落实领导班子会议决定；依据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职责制定并实施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等。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

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审批、节约开支、加强监督，重大开支经集体研究决定”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应当符合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管理，接受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实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 本单位章程；
- (二) 法人登记事项；
- (三) 本单位年度报告；
- (四) 本单位应依法公开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四)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

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5年8月15日经深圳市福田区重点片区建设发展中心党组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福田区重点
片区建设发展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5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